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社〔2024〕8号

签发：黄柳飞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13号），切实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8.66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相关科目。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直达资金实行全程动态监控。你县市在拨付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、县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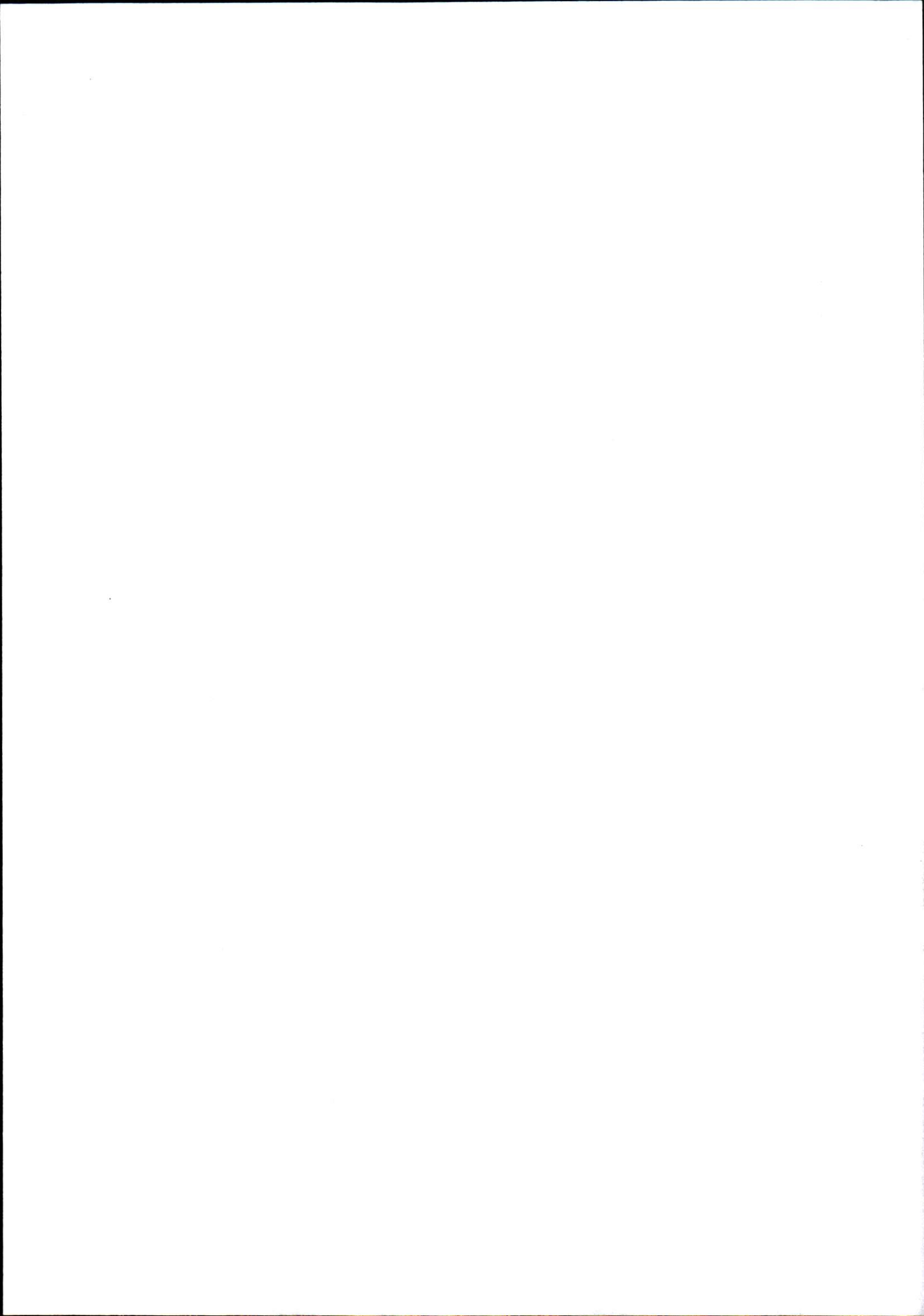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制单股室：社保股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资金下达日期	科目	科目名称	地区文号	资金性质	单据指标金额	资金使用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备注
							486600.00			
1	卫健委	2024-6-7	2100399	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喀地财社[2024]13号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86600	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	01中央直达资金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制单人：图尔贡

制单日期：2024-6-7



附件2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-疏勒县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	
县级财政部门	疏勒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48.66		
	其中: 中央补贴	48.66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	100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	时效指标	政府办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